

万达集团标准交易条款

以下为本集团所提醒客户之标准交易条款，将作为万达集团与客户间交易与订立运送契约之相关约定，若与本集团有任何交易规定有所抵触；则概以本标准交易条款之内容为主；本条款并适用于本集团内各相关关系企业与分支机构；特此敬告。

1. 托运人若委托由本集团安排运送货物，如属于整柜(CY-CY)运送模式，请于货柜场提空柜时，应自行检查货柜状况，确认货柜是否完好，倘若货柜未检查而提领到年久失修货柜，须自行承担因货柜不良所造成之风险；若是托运人自行提供货柜，因货柜非运送人提供，亦应自行判断货柜是否适于装载货物，又因出整柜运送为托运人自行装载货物(SHIPPER'S LOAD AND COUNT)，请留意固定避免货损。

2. 凡出口至中国大陆地区，应留意麦头(MARK)，不要有 R.O.C(中华民国)字样避免被扣押、挡柜。另出口至中南美洲国家，除应留意当地特殊操作，所有栈板须烟熏避免虫蛀；至美国地区需留意 AMS 传输申报。

3. 所有出口之货物，托运人应据实申报货物之品名以及性质，避免有夹带违禁品或造成申报不实而遭进口国扣押；如申报不实造成运送人(本集团)受有损害，本集团保留追究求偿权利。

4. 有关所有货物之航班以及船期之讯息，本集团系经由船公司告知转达，所有船期/航班仍以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之公告以及实际状况为准；恕本集团无法担保或保证航班准时抵达或开航，一切概为 ETA(ESTIMATE OF ARRIVAL)& ETD(ESTIMATE OF DISPATCH/DEPARTURE)；船期/航班讯息请随时留意船公司网页。

5. 托运人所托交本集团之货物请务必自行评估是否投保货物保险，如需要投保，本集团可代为询问保险公司，由托运人(贵公司)与保险公司洽询投保；投保范围请扩及至仓库至仓库(出厂到进仓)；尤其要投保共同海损(GENERAL AVERAGE)乙项。

6. 托运人应提供完整之受货人以及货到目的地之受通知人信息，避免有货物送达不到或无人出面提领问题，如果因此产生货柜未提领之延滞费用或仓租而遭船公司追偿，本集团保留追究托运人权利并会依照进口国当地法令采取必要措施，如因此而使本集团遭受损害，本集团会依法追偿。

7. 托运人应注意货物要包装完整，配合本集团之通知因应船公司要求提供装货

之必要文件；尤其是危险品或是特殊货物，应提供化学成分分析表或据实申报或提供保证书/担保函等文件给本集团安排办理；如因未能提供或造成发生货损危损及其他同船货物，订舱人或托运人应负完全责任。

8. 所有货物如有特殊需求请于托运前事先告知，由本集团评估是否能安排，避免双方有争议，关于所有运费以及报价，仍以实际承接以及本集团所提供之单据为据，亦请贵公司托运人随时留意。

9. 如执有本集团之提单或空运提单概受国际运输公约(含海牙规则、华沙公约规定)以及海商法与民用航空法等规定解释；若有纷争亦应依本集团提单背面条款解释或办理。

10. 提单为有价证券，请小心收执，如委托他人或报关行代领，请出具委托书或证明以凭办理；本集团不负责特别寄送以免丢失，如有特殊需求要求挂号寄送，应提供完整地址，本集团恕不负责送达责任；万一不慎遗失，请遵守本集团提单遗失作法除需提供担保押款并请负担提单重置费用。

11. 托运人应留意进出口货物之标章务必遵守著作权以及商标法之相关规定，以免遭海关查扣。

12. 如托运人透过本集团安排要直发船公司提单，除托运人应配合本集团之操作外，相关费用亦请依本集团之规定缴清。

13. 所有托运装载之货物应留意重量，并符合国际海事安全人命公约规定；货物如需电放(TELEX RELEASE)应缴回提单，并以书面通知本集团；并依照本集团之要求办理。针对货物进出口货物之重量/材积数有差异，为求公正，托运人可与本集团协商另行委派公证行重新丈量；倘丈量结果为托运人提供正确，则费用由运送人吸收，倘为错误，则由托运人吸收。

14. 本集团之提单不接受记载货物价值，为申报货物价值赔偿理赔悉依海商法跟提单背面条款理赔，除非托运人要求货物价值必须缮打且为从价提单，然最终本集团保有是否缮打权利，以及会依照货价评估增加保险，并由托运人负担较高运费。

15. 如为机械货物，因涉及单价较高，请妥善包装固定并做好防护措施，必须以包柜模式，因为是 SHIPPER'S LOAD AND COUNT，本集团不会介入，运送人亦不负毁损责任，尤其是平板柜与开顶柜，亦同。

16.如需进出口特殊货物(如 **fail cargo**)，请务必取得允许进出口之许可证，配合进出口之当地海关法令办理，以免受罚，若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仍委托本集团安排，致使本集团遭罚，托运人应负完全责任。